

## 5-5-1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

### 1. 強制分紅

$${}_tD_x^S = K_1 \times [r - i] \times {}_t\tilde{V}_x + K_2 \times [q_{x+t-1} - Q_{x+t-1}] \times [{}_tS_x - {}_tV_x], \quad {}_tD_x^S \geq 0, t \geq 1$$

說明：

1.  ${}_tD_x^S$ ：第  $t$  保單年度應分配之保單紅利金額。  
保單紅利分配年利率，以台灣銀行、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 十二個月
2.  $r$ ：每月初（每月第一個營業日）牌告之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」加權平均計算。
3.  $i$ ：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年利率。
4.  ${}_t\tilde{V}_x$ ：第  $t$  保單年度之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。
5.  $q_{x+t-1}$ ：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，以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之 90% 計算。  
實際經驗死亡率，每年依人壽保險業最近五年之經驗資料按最近採用的經驗生
6.  $Q_{x+t-1}$ ：命表製作原理，製作完成之年度經驗粗死亡率為基礎計算，且其值不高於  $q_{x+t-1}$  值。
7.  ${}_tS_x$ ：第  $t$  保單年度之死亡保險金額。
8.  ${}_tV_x$ ：第  $t$  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。
9.  $K_1, K_2$ ：等於一，但本公司於特殊情形下，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其他數值。

相關說明：依財政部 91.12.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辦理

### 2. 不分紅保單

說明：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

相關說明：依財政部 91.12.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辦理

### 3.自由分紅

說明：

年度紅利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年度紅利 計算公式如下：當年度之保單年度紅利係利差紅利、死差紅利及費差紅利 三項之和計算。

- 利差紅利：以「本公司當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之差」乘以「期初責任準備金與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純保費 之和」計算。
- 死差紅利：以「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當年度的實際 經驗死亡率之差」乘以「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責任準備金 之差」計算。
- 費差紅利：以「總保費扣除責任準備金修正制修正純保費扣除本公司 當年度實際費用」乘以「1+ 公司年度實際投資報酬率」 計算。

可分配紅利盈餘 = (死差紅利 + 利差紅利 + 費差紅利) × (1-a%) × 保險金額年度紅利  
= 可分配紅利盈餘 × (1-b%)

- a% ：為公司保留部分死差紅利、利差紅利及費差紅利以作為未來支付遞延紅利等之紅利準備的比例。
- 1 - b% ：為可分配紅利盈餘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，此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七十。

遞延紅利：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發生下列情形者，本公司將額外給付遞延紅利，遞延紅利計算公式如下：

- 身故或完全殘廢遞延紅利：繳費期滿後發生身故或完全殘廢時，遞延紅利等於「經過之完整保單年度數」乘以「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時遞延紅利的比率」乘以「保險金額」。
- 解約遞延紅利：繳費期滿後辦理保單解約時，遞延紅利等於「經過之完整保單年度數」乘以「本公司當時宣告之給付解約時遞延紅利的比率」乘以「解約金」乘以「保險金額」。

相關說明：依財政部 91.12.30 台財保字第 0910712459 號令辦理

更新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揭露  
維護單位：商品研發系統  
最新更新日期：20091014